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42364
發文字號：中檢宏執 振 108 年執沒 251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執沒字第 251 號受刑人邵怡翔毒品危害防
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研磨工具 1 組（含鉢、杵、鏟各 1）、電
子磅秤 1 臺、電動封口機 1 臺及包裝袋 1 包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（107 年度保管字第 2 號）
- 五、本件確定日 107 年 9 月 27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（贓物庫）

檢察長張宏謀